

國立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91.11.07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92.03.10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0.6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2.4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
92.12.10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93.5.24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
93.11.5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3.13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6.1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97.3.11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暨第一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4.23 九十七學年度第九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5.14 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6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暨第一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4.15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暨第一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3.30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暨第一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04.21 九十九學年度第六次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7.12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暨第三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7.12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暨第三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2 一百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1.3.29 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暨第一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10.16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暨第一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12.30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5.3.22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暨第一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3.21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暨第一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5.15 一〇五學年度第三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4.10 一〇六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暨第一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03.05 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暨第一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5.23 一〇七學年度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

第一條、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經營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督促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士生，含一般生與在職生）進修，特依據本校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訂定本規章。

第二條、本所碩士班一般生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生之修業期限以一至五年為限。

第三條、本校其他系所碩士班研究生若欲轉入本所碩士班就讀，須先獲原就讀系所之同意，且獲本所教師二人以上推薦，方得提出申請，由所務會議負責審查。若獲通過，則自通過後之次一學年度起轉入本所就讀，原就讀系所之修業時間不納入修業期限內。

第四條、碩士生先修課程包括「經濟學」、「會計學」及「統計學」等三科。碩士生於入學後，得憑入學考試成績、大學成績單或其他相關證明提出先修課程之免修申請，由所方審核。若未曾修過先修課程或其免修申請未獲通過者，經所方同意得以本所開授之選修課程認列為先修課程，惟該學科學分數不得計入畢業學分(42學分)。

第五條、碩士生於入學一學年內應擇定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提出書面申請，逾期未敦請時由所務會議審議並安排指導教授。指導教授至少一人須為本所、本校管科系、科管所或資財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否則須經所長同意。指導教授因故需更換時，須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生於就讀期間，如擬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書面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並於通知原指導教授及完成各項交換事務後生效，無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

二、指導教授欲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審查結果由本所通知碩士生。終止論文指導關係後，本所得協助碩士生另覓指導教授。

三、碩士生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申請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指導教授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

第六條、每位教師每屆所指導碩士生人數之上限為招生人數除以本所專任教師人數。本所之兼任教師每屆所指導或共同指導碩士生人數之上限為 3 名（曾獲本校教學獎者除外）。

第七條、碩士生在學期間，必修課程「財務管理」、「生產與作業管理」、「行銷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策略管理」及「科技與創新管理」等六門課程，另須自「統計方法與資料分析」、「多變量分析」、「產業組織之實證研究」、「質化研究方法」、「研究方法(博)」、「計量經濟學(博)」、「消費者決策科學(博)」、「財務計量(博)」、「績效評估(博)」及「賽局論(博)」等方法課程中必選一門，且修習及格。若該學年本校有開設上述課程，則不得至外校選修。

第八條、碩士班研討課程之修課規定如下：

- 一、「論文研討」，必修兩學期，經學校選派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含香港、澳門）進行交換之學生（以下簡稱交換生），得免修論文研討一學期；
- 二、「經營講座」，必修兩學期；
- 三、「個別研究」，擇定指導教授後必修兩學期。

第九條、本所碩士生抵免之總學分數與境外修讀之學分列計畢業學分之總學分數合計不得超過 12 學分：

- 一、碩士生入學後，得申請抵免部分學分，經所方審查通過後方得抵免。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
 - (一)、申請抵免學分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原則上應與曾修習及格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相同，申請時須附有學分證明；
 - (二)、若欲以大學部曾修習研究所課程之學科進行抵免，成績須達研究所及格標準且該學科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
 - (三)、抵免學分者仍須在校修業至少一年（不含休學）且符合本所畢業相關規定；
- 二、交換生回國後應登錄課程成績，惟是否列計畢業學分由本所審定。

第十條、碩士生提交碩士論文計劃書前須修滿 18 學分（含抵免學分，不含先修及研討課程學分），交換生須修滿 9 學分。

第十一條、碩士生須於本所指定期間內提交論文計劃書，由指導教授負責審查，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論文進度報告審查，計劃書審查作業每學期舉行一次。

第十二條、碩士生於計劃書審查通過後須於本所指定期間內提交論文進度報告，由指導教授負責審查，未通過者不得提出論文初稿書面審查申請，論文進度報告審查作業每學期舉行一次。

第十三條、碩士論文初稿書面審查每學期舉行一次，碩士生須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請並繳交論文初稿四份（兩位教授共同指導者請多繳一份）。書面審查委員除指導教授外，另由指導教授或所方推薦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至少二人共同擔任。若任一書面審查委員評定不通過（須附具體理由）者，以未通過論。

第十四條、碩士生參加碩士學位考試前，須

- 一、修滿 36 學分（含抵免學分，不含先修課程及研討課程學分）。

二、通過碩士論文初稿書面審查。

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與文獻相似度不得高於20%。

第十五條、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由相關領域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之。考試委員得由指導教授推薦。考試委員經所長同意後，報請校長遴聘。

二、口試由本所安排固定期間公開舉行，並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三、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須至少有三名委員出席，始得舉行。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五、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六、學位考試不及格者之學位論文經修改後可申請重試，重試以一次為限。

第十六條、碩士生滿足前述修課規定並修滿42學分（含抵免學分，不含先修課程及研討課程學分，非本校開設之課程最多採計6學分）且通過學位考試者，即依規定授予管理碩士學位。碩士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通過學位考試者，應令退學。

第十七條、碩士生滿足上述畢業條件，但一般生修業未滿三學期，在職生修業未滿兩年者，應列舉表現優異之事實（例如論文已發表於學術期刊），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再經教務處核備後，方可畢業。

第十八條、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國立交通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交通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依規定繳交論文三冊（一冊本校台北校區圖書館收藏，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一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典藏單位收藏）。

第十九條、外籍生之修業依管理學院外籍研究生修業準則辦理。

第二十條、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將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將通知當事人繳還學位證書。

第二十一條、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國立交通大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本規章若逢修正，適用對象為修正通過後之次一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生。

第二十三條、本規章經所務會議訂定，經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